

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文件

平高新税发（2022）34号

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局关于制定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局内各部门：

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和优化服务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，提升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提高抽查规范化水平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一、检查事项

依法检查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、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。

二、检查原则

（一）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“双

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适用本工作指引，系统内部开展的监督、紧急事件、举报等情形除外。

（二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是指税务部门对市场主体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的行政行为。

（三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遵循全部覆盖、依法依规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
（四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在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。

三、制定抽查事项计划

（一）制定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明确抽查行业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比例、抽查时间等，通过政网站向社会公示。

（二）检查事项应与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和其他行政职权等内容相对应。

四、名录库的管理

依托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，建立、运用和管理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、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实施动态管理，实现名录库的建设、抽查对象的抽取、检查人员的选派，以及统计查询、全过程跟踪记录等功能。

五、双随机抽查的实施

（一）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年度检查计划。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抽查行业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比例、抽查时间等。制

定年度抽查计划应当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，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，同时防止过度检查。抽查计划报分管领导同意后启动抽取程序。

（二）抽取现场应当由执行监督检查的业务股室不少于 2 人参加，抽取结果由执行监督检查的业务股室当场造册登记，抽取结果后 5 日内不实施检查的，抽取结果自动失效，确需重新抽取的，说明理由并经分管领导同意后重新按照程序抽取。

（三）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，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，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，经业务股室主要领导同意后可以重新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四）根据需要，各业务股室应当与具有共同监管对象的其他部门联合监督检查。对同一监管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。

（五）执法人员结束检查活动后应当按照规定填写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检查记录表。

（六）执法检查过程中，发现被检查对象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按照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发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。

六、抽查比例与频次

（一）抽查比例

抽查比例为 5%。

上一年度被处罚的检查对象自动进入本年度检查库，加大“双随机”抽查力度。

(二) 抽查频次

每年不少于1次。

七、抽查方式

(一) 根据上级下达的具体任务清单执行。

(二) 通过河南省双随机监管系统实施双随机任务。

八、检查方法

(一)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、记账凭证、报表和有关资料，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账簿、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。

(二) 到纳税人的生产、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，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。

(三) 责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。

(四) 询问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。

(五) 到车站、码头、机场、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、邮寄应纳税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、凭证和有关资料。

(六) 经县以上税务局(分局)局长批准，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，查询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。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，经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以上税务局(分局)局

长批准，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。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，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。

（七）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，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，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。

（八）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，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，可以记录、录音、录像、照相和复制。

九、检查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

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：

1.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、记账凭证、报表和有关资料，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账簿、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；

2. 到纳税人的生产、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，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；

3. 责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；

4. 询问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；

5. 到车站、码头、机场、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、邮寄应纳税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、凭

证和有关资料；

6. 经县以上税务局(分局)局长批准，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，查询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。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，经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以上税务局(分局)局长批准，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。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，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。

第五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，并有明显的转移、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，可以按照本法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。

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隐瞒。

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，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，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。

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，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，可以记录、录音、录像、照相和复制。

第五十九条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

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

第三十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，不得擅自损毁。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，应当保存五年。保存期满，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。

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：

1. 检查印制、领购、开具、取得和保管发票的情况；
2. 调出发票查验；
3. 查阅、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、资料；
4. 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；
5. 在查处发票案件时，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，可以记录、录音、录像、照相和复制。

第三十二条 印制、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隐瞒。

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。

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调出查验时，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。发票换票证与所调出查验的发票有同等的效力。被调出查验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接受。

税务机关需要将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，应当开具收据；经

查无问题的，应当及时发还。

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，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，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，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，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。

十、公示制度

检查结果20个工作日内录入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进行公示。

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

2022年10月12日



公开信息选项：不予公开

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税务局征收管理股承办

2022年10月12日印发